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關連交易

脫硫脫硝資產轉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5日，龍源環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龍源環保將分別轉讓其若干脫硫脫硝資產予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90,886,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轉讓協議下的受讓方均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各轉讓協議下的受讓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第14A.81條，各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90,886,900元。由於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令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鑒於出售事項須達成本項公告中披露的交割條件，故並不一定會作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5日，龍源環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簽訂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龍源環保將分別轉讓其若干脫硫脫硝資產予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90,886,900元。

龍源環保根據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脫硫脫硝資產主要包括(i)包括營運脫硫脫硝設備所需原材料在內的存貨(流動資產)及(ii)包括脫硫脫硝設備、設施及樓宇在內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非流動資產)。該等資產用於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以保護環境。

脫硫脫硝相關項目涉及本集團採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脫硫脫硝設施，而收入來自電廠發電獲得的上網電價補助。脫硫脫硝資產及相關項目根據相關電廠的發電設施的特殊設計及建設安裝，以便脫硫脫硝。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董事會就(i)除出售事項、關閉本公司附屬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的年產能為180兆瓦的晶矽電池生產線、年產能為400兆瓦的組件生產線及年產能為60兆瓦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及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意向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的權益、意向轉讓國電光伏有限公司的資產及意向轉讓本公司在光伏領域的知識產權(該等轉讓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不一定作實)以外的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任何出售、終止及縮減；(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並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不論是否已完結)。

轉讓協議

各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延吉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延吉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延吉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87,463,559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延吉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評估報告所列之評估值人民幣77,448,360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630,6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延吉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 長春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長春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長春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6,802,060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長春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94,196,295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977,8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長春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3. 白城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白城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白城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7,247,185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白城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94,047,922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914,5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白城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4. 瀋陽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瀋陽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瀋陽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17,388,842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瀋陽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03,935,911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834,5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瀋陽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5. 哈爾濱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哈爾濱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哈爾濱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7,398,872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哈爾濱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86,673,222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767,8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哈爾濱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6. 榆次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榆次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榆次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33,259,257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榆次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17,035,665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912,0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榆次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7. 承德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承德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承德分公司#1、#2號機組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46,979,919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承德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27,809,248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390,2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承德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8. 懷安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懷安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懷安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7,819,044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懷安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85,758,796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702,0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懷安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9. 津能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津能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天津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0,093,579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津能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78,683,270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673,3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津能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0. 霍州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霍州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霍州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43,863,643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霍州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26,169,277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494,4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霍州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1. 蘭州範坪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蘭州範坪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蘭州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9,035,214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蘭州範坪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85,991,832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418,9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蘭州範坪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2. 酒泉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酒泉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酒泉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8,353,206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酒泉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95,709,821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644,2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酒泉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3. 大同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大同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大同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252,609,483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大同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222,829,010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828,400元。

以上項目現正在進行增容技改，技術改造在建工程未計入本次轉讓的評估值之釐定。由龍源環保繼續實施該技術改造工程，該技術改造工程預計將於2016年6月30日竣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已有約人民幣77,190,000元成本產生，預計該技術改造工程直至竣工還將發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4,250,000元。待該技術改造工程項目完工，大同發電通過質量驗收後，由龍源環保提供相應的驗收和審計報告，雙方據實結算，大同發電支付龍源環保該部份資產款項，以完成交易。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大同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4. 大連莊河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大連莊河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大連莊河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215,809,197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大連莊河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91,725,233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972,8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大連莊河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5. 石嘴山第一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石嘴山第一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石嘴山分公司330+350MW機組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15,418,054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石嘴山第一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00,170,867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793,1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石嘴山第一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6. 大連開發區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大連開發區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大連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23,916,069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大連開發區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10,086,446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290,1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大連開發區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7. 內蒙古能源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內蒙古能源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布連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73,340,943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內蒙古能源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52,402,085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2,061,7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內蒙古能源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8. 克拉瑪依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克拉瑪依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克拉瑪依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9,573,887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克拉瑪依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96,136,189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614,6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克拉瑪依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19. 庫車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庫車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庫車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2,385,167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庫車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82,160,963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292,7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庫車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0. 肇慶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肇慶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肇慶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32,148,321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肇慶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17,413,337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734,4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肇慶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1. 滎陽煤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滎陽煤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滎陽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13,932,104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滎陽煤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00,428,229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606,9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滎陽煤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2. 九江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九江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九江分公司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86,159,842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九江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76,322,831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967,2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九江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3. 金堂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金堂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金堂分公司脫硝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54,172,247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金堂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32,261,304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626,3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金堂發電應在轉讓協議生效45日內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4. 雙遼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雙遼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雙遼項目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1,266,751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雙遼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91,116,151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447,9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雙遼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5. 濱海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濱海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北塘項目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99,225,961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濱海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89,970,730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704,7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濱海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6. 灤河熱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灤河熱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承德分公司#3號機組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84,516,885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灤河熱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74,561,543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739,7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灤河熱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27. 石嘴山發電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轉讓方：龍源環保

受讓方：石嘴山發電

將予出售之資產

龍源環保石嘴山分公司4×330MW機組脫硫相關資產項目評估報告範圍內所述的全部資產。

代價

人民幣200,707,640元

代價乃由龍源環保及石嘴山發電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中企華以2015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目標評估值人民幣176,813,166元而釐定，代價是該評估值以及增值稅的總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918,000元。

付款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石嘴山發電應在不晚於2016年4月15日前一次付清全部轉讓款給龍源環保。

交割的前提條件

轉讓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1. 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已獲得有關合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的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已就相關交易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且相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3. 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的有權部門、行業主管部門等政府主管部門或其他有權機關的核准、批准、授權或備案等；及
4. 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涉及的需第三方同意事宜，已取得所有第三方的同意函。

交割

轉讓協議的有關合約方應於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並獲得各自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批，並滿足轉讓協議的交割的前提條件。

滿足轉讓協議的前提條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有關合約方須辦理完畢轉讓有關資產的交割手續。

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通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該服務項下相關脫硫及脫硝服務提供者建設及擁有脫硫及脫硝設備，並作為經營者經營及維護脫硫及脫硝業務。特許經營合同期限與各電廠剩餘使用期限相同，通常約為自特許經營開始起20年或以上。由於特許經營資產持有者亦為脫硫或脫硝業務的經營者，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收入來自電廠發出的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包括增值稅)(對脫硫而言)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角(包括增值稅)(對脫硝而言)的上網電價補助。

下表載列將予出售之資產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利潤，按本公司相關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與運營資產相關的經營利潤(註)	53,062	58,509	79,603

註：本集團並未獨立編製脫硫脫硝資產的財務報表。脫硫脫硝資產應佔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在此並不適用。經營利潤指本集團經營脫硫脫硝資產產生的收入及發生的成本。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轉讓協議通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經營脫硫脫硝業務。近年來，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日益嚴格。由於本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機組容量介乎200兆瓦至660兆瓦，機組容量相對較小，相關的脫硫脫硝資產年利用時長短，且該等資產折舊率高，需投入大量資金對該等資產進行技術改造以滿足更高的環保標準。由於技術改造導致該等資產原值的增加，相關折舊費用也將相應增加。此外，經營該等資產的原材料的消耗成本會增加，從而導致該等資產經營費用大幅增加。

同時，「四放開、一獨立、一加強」政策導向的電力體制改革將不可避免地加大電力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發電企業之間的激烈競爭將對火電環保提出更高的要求，造成環保成本大幅增加，且很大程度上會有損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的盈利能力。

出售的影響

根據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機組的容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現有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機組容量的約75%及29%。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剩餘的脫硫和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及現有設計、採購及施工（「EPC」）項目（即本集團直至項目移交時負責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建設、培訓及測試）。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餘下業務，反而會使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餘下9個優質特許經營項目（包括本集團位於經濟更發達地區的容量更大且年利用小時更高的脫硫脫硝機組）（脫硫及脫硝機組總容量分別為12,690兆瓦及2,320兆瓦），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本集團利潤。

完成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與脫硫脫硝資產相關的業務除外。出售事項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7%、4.8%及4.6%。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分別為(i)環境保護和能源節約解決方案及(ii)再生能源設備生產和服務。鑒於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期，電力行業呈現產能過剩趨勢，國家環保標準不斷提高，新興產業蘊含發展機遇，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大於機遇。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擴大節能環保產業優勢，做優風機裝備製造產業，大力培育電站總承包、電力電子資訊化及相關產業，著力培育相關業務板塊的核心競爭能力，推進本集團持續發展。

按照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987,857,700元（不含增值稅），減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賬目中出售事項的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963,958,700元，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約人民幣23,899,000元收益（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

王忠渠先生(為國電集團安全生產總監、安全生產部主任)、張文建先生(為國電集團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及馮樹臣先生(為國電電力總經理、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均與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和將於收取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90,886,900元(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的30%及70%分別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儘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儘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所有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量身訂制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要。於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風電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本集團亦提供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保養及維修。

龍源環保

龍源環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脫硫脫硝EPC工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環保設備製造等業務。

國電集團

國電集團擁有全國性網絡，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設施開發、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能銷售。其亦從事有關其核心業務(例如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諮詢)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業務。

延吉熱電

延吉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與發電供熱相關產品的綜合利用開發。

長春熱電

長春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白城熱電

白城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瀋陽熱電

瀋陽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哈爾濱熱電

哈爾濱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榆次熱電

榆次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和生產經營。

承德熱電

承德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懷安熱電

懷安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供熱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和生產經營。

津能熱電

津能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供熱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經營。

霍州發電

霍州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機構，主要從事火力發電。

蘭州範坪熱電

蘭州範坪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和採暖供熱業務。

酒泉發電

酒泉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熱力相關產品及業務。

大同發電

大同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

大連莊河發電

大連莊河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設備維修等。

石嘴山第一發電

石嘴山第一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相關產品開發經營。

大連開發區熱電

大連開發區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城市取暖供熱。

內蒙古能源

內蒙古能源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以及與發電有關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

克拉瑪依發電

克拉瑪依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供熱業務。

庫車發電

庫車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粉煤灰開發及電力技術諮詢服務等。

肇慶熱電

肇慶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供熱業務。

滎陽煤電

滎陽煤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城市取暖供熱。

九江發電

九江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

金堂發電

金堂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電力工程建設、電力技術諮詢等業務。

雙遼發電

雙遼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

濱海熱電

濱海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供熱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和經營。

灤河熱電

灤河熱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業務。

石嘴山發電

石嘴山發電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電力相關新產品和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轉讓協議下的受讓方均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各轉讓協議下的受讓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第14A.81條，各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9,088.69萬元。由於各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令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鑒於出售事項須達成本項公告中披露的交割條件，故並不一定會作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城熱電」	指	國電吉林龍華白城熱電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濱海熱電」	指	天津國電津能濱海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估值事宜所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長春熱電」	指	國電吉林龍華長春熱電一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德熱電」	指	國電承德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開發區熱電」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連莊河發電」	指	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同發電」	指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龍源環保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分別向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出售脫硫脫硝資產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哈爾濱熱電」	指	國電哈爾濱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懷安熱電」	指	國電懷安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霍州發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霍州發電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機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下不須就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內蒙古能源」	指	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津能熱電」	指	天津國電津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堂發電」	指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九江發電」	指	國電九江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酒泉發電」	指	國電電力酒泉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克拉瑪依發電」	指	國電克拉瑪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庫車發電」	指	國電庫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蘭州範坪熱電」	指	國電蘭州範坪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灤河熱電」	指	國電灤河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瀋陽熱電」	指	國電瀋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嘴山第一發電」	指	國電石嘴山第一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石嘴山發電」	指	國電寧夏石嘴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雙遼發電」	指	國電雙遼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龍源環保(作為轉讓方)分別與國電集團二十七家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出售特許經營資產於2016年2月5日簽訂之轉讓協議
「滎陽煤電」	指	國電滎陽煤電一體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吉熱電」	指	國電龍華延吉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榆次熱電」	指	國電榆次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肇慶熱電」	指	國電肇慶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